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，任晓东女士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晓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孙铮、钱卫、胡小雷

2020年10月28日